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 年 5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 3 年，自 103 年 5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5 月 23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邁科技」)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 103.03%(實質年收益率 1.00%)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交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交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交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起止。保證範圍為本交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各按保證範圍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攤保證責任。

(二) 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交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交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交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達邁科技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6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6年5月13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達邁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交換債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交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交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換手續，直接將達邁科技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債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次交換債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3年5月15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24.8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達邁科技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次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

(二)本交換債發行後，除達邁科技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達邁科技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達邁科技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達邁科技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交換

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達邁科技已發行} \\
 + \\
 \text{股數(註 2)} \\
 + \\
 \hline
 \text{達邁科技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
 \hline
 \text{調整後} \quad \text{調整前} \quad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
 = \quad \text{交換價格} \quad \text{每股市價(註 4)} \\
 \hline
 \text{達邁科技已發行股數 + 達邁科技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達邁科技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達邁科技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普通股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三)本次交換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市價之比率於達邁科技除息基準日調降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市價以達邁科技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次交換債發行後，遇有達邁科技以低於每股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次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rcl}
 & \text{達邁科技新發行或} \\
 & \text{私募有價證券或認} \\
 & \text{股權之轉換或認股} \\
 & \text{價格} \\
 \text{達邁科技已發行} & + & \times \\
 \text{股數(註 2)} & & \\
 \hline
 \text{調整後} & \text{調整前} & \text{每股時價(註 1)} \\
 \text{交換價格} & = \frac{\text{交換價格}}{\text{達邁科技已發行股數} + \text{達邁科技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達邁科技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達邁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達邁科技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達邁科技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達邁科技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達邁科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begin{array}{rcl}
 & \text{達邁科技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 \times & \\
 \hline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 & \frac{\text{(註)}}{\text{達邁科技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end{array}$$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達邁科技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達邁科技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交換債至全數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交換後達邁科技普通股之上市：

本交換債經交換為達邁科技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交換成達邁科技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五、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交換後取得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達邁科技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達邁科技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達邁科技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交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達邁科技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達邁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達邁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交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達邁科技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交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年收益率 1%) 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交換債。

十八、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交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6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4月13日)止，達邁科技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交換債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6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4月13日)止，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交換債及所換發達邁科技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交換債為供債券持有人交換使用之達邁科技普通股係委由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

二十二、本交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交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交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交換事宜。

二十四、本交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